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p>蔡政務次長清華、姚政務次長立德；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戴副署長淑芬、高中職組韓組長春樹、蔡科長孟愷、廖商借教師敏惠、程商借教師彥森、王書記文信、李念庭專案助理；國中小組蕭副組長奕志、陳科員佩玲；國教院洪副院長儷瑜、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主任詠善、張助理研究員復萌、邱佩涓專案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教授佩英、曾怡瀨專案助理；本部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譚專門委員以敬；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陳科長秋慧；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劉副司長文惠、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曹副司長翠英、鄭專門委員文瑤；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教育副參事冠超、郭科長玲如、湯效蘭小姐；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常次辦公室黃秘書宇瑀；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鄭商借教師東昇、周商借教師以蕙、鄭商借教師淑玲、廖珮涵專案助理、劉榮盼專案助理、洪鈺惠專案助理。</p>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林常務次長騰蛟、陳主任秘書雪玉、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專員冠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規劃委員清鏞、高規劃委員鴻怡、林規劃委員清泉。		

### 壹、主席致詞：

首先非常感謝規劃委員這段期間協助行政單位處理相關議題，儘管課綱工期順延至 108 學年度推動，但還有許多工作上的規劃需要與第一線學

校與老師做後續的溝通與互動，相關事務需要繼續依照既定的目標續行，且在進行的過程中宜多與教學現場作第一線的交流。另外，請管考組針對歷次議題與決議事項持續檢討並滾動修正管考方式與密度，簡化填報。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17)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二、序號 1 有關課審會分組審查委員可能關心全民國防師資培育規劃問題，請國教署事前蒐集課審委員意見，供師資司擬訂明確詳細資料參考。在普高、技高分組審查課綱時，請國教署、技職司分別邀請師資司列席說明。
- 三、序號 5 有關技高化工群實習課程分組之設備及技能領域之協作，請扣緊「實習課程設備基準」及「以技能領域概念訂校定課程參考科目」兩個主軸，以不調整更動群科領綱草案為前提，以避免需要重送國教院課發會審查，可能影響後續課綱審議時程。完成初步規劃及諮詢後，即可移由技職司及國教署接手後續行政整備事宜。
- 四、前次決議事項後續管考，依行政管考組的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未來討論核心素養議題時請不要拘泥於學術定義，勿用創新名詞，需要在範圍與型態上作整理，可用老師過往經驗可

及的面向去宣導，俾使現場老師能充分了解核心素養的內涵。

二、大考、統測、國中會考的素養導向評量之研發，近期將安排向本人專案報告，報告時請相關單位亦能邀請麗山高中藍偉瑩主任、國教院任宗浩主任及協作中心派員出席提供諮詢。

三、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之培育，未來之定位屬性請師資司清楚確立，是否適用業師相關辦法，也可再評估。

四、有關特殊類型課綱草案(如：特殊教育、體育班、進修推廣、實用技能學程)即將陸續完成研發，並送國教院課發會審議，相關的課綱配套措施亦請協作中心會同相關單位適時展開協作。

案由三：「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現在的管考機制相較過往有更多質性上的呈現，從這些資料也讓我們可以重新再檢視，後續的管考機制可調整填報密度，並以預警提示、異常管理為目標，另因應新課綱展延1年，請各單位在本月內檢討目前列管事項可完成之合理期限，提供行政管考組收整，預於6月協作會議檢視，俾利後續追蹤。

案由四：「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推展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培力規劃及試行經驗推廣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戴規劃委員旭璋：

(一) 104年7月23日函頒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其中分成 2 階段，第 1 階段至 105 年底，第 2 階段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時考量因素為 107 學年度即將推動 12 年國教，現課綱期程展延，此要點是否需作調整(第 2 階段延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或新增第 3 階段)，建議國教署可再衡量。

(二) 希望未來國教署與高教司能促成高中端與大學端在考招內容能有深度對話，俾利促成更多良性互動。

## 二、施規劃委員溪泉：

(一) 簡報第 33 頁：106 年度「技術型高中和綜合型高中」之前導學校中有 3 所綜合高中，2 所為普通科的綜合高中，1 所為商業類科的綜合高中，建議 107 年度擬增加 29 間「技術型高中和綜合型高中」之前導學校，可考量選擇工業類群科的綜合高中。

(二) 簡報第 26 頁：建議能增加「技術型高中和綜合型高中」之前導學校多元評量與課程評鑑專業研習，期使老師能減少評量給分所遭遇之問題與提供學校課程內容規劃之參考。

(三) 建議國教署未來推動前導學校試行時，將技優團隊(前置作業與規劃端)與工作圈(需求與執行端)能作適度功能性區隔，使兩者能相輔相成(如戴副署長於第 16 次協作會議專案報告「107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學專業支持系統」所提之分工)。

(四) 簡報第 26 頁，出現多元選修與多元選讀，名詞定義容易造成混淆，建議定義明確範圍讓學校能清楚認知，使學校規劃課程能更精準。

## 三、蔡政務次長清華：

- (一) 從普高前導學校分布圖顯示縣市立完全中學的校數較少，建議國教署未來擴增前導學校時，能多關注完全中學在推動新課綱時所需的協助。
- (二) 因應偏鄉或規模較小的學校在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可能有師資不足的問題，建議可鼓勵各校整合資源規劃網路線上課程來輔助。
- (三) 「技術型高中和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輔導團隊由鄭慶民教授與宋修德教授帶領，兩者間之運作，也請國教署深入了解，並做好分工與整合。

主席裁示：

- 一、對於前導學校試行推廣所遭遇問題與需要的協助，包含兩位規劃委員所提的意見，請國教署予以因應。
- 二、107 年度起將擴大 1 倍之前導學校數，這一定會增加許多負擔，請國教署在相關推進方式上特別注意。
- 三、在 107 年度預算確實反映在新課綱所需設備及多元選修相關資源，請國教署確實掌握 107 年度預算籌編，確定時即可讓學校及早準備。

案由五：「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專案報告」(報告單位：高教司)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戴規劃委員旭璋：
  - (一) 建議於 106 年 5、6 月公布「大學 18 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表」，使各高中能及早因應。
  - (二) 建議於 108 年 5、6 月公布大學校系參採學習歷程之內容與方式，除可提供準高二生參考，也可讓高一新生可於暑

假期間儘早規劃。

二、洪主任詠善：

有關加深加廣的設計與升學進路考招的關係，在總綱裡有提到需要編列於課程手冊，因此建議未來在大學 18 學群選才需求調查報告，能納入領綱研修團隊作參考。

主席裁示：

- 一、隨著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已經核定，逐年推動的銜接配套也陸續定案，除了要加強大學端與高中的持續對話以外，也要加強對高中、對家長及社會大眾的宣導。
- 二、學習歷程檔案的參採內容與方式，相關的規劃需要與各大學校系深入討論溝通，進一步凝聚共識，並且做好準備工作。
- 三、關於技專校院考招新方案的發展，未來請技職司務必把握新課綱重視實務選才目的，以逐年分階段、精進學生實作能力為核心原則，會同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加速研商，儘快提出完整規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提請討論。（主政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國際司黃副參事冠超：

本司因應海外臺商學校及早準備因應新課綱所提供的配套措施有：寒暑假安排海外臺商學校教師及行政主管參加新課綱相關研修、補助國內學者專家到海外臺商學校舉辦說明會並實地協助檢視學校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整。

決議：同意依協作中心建議方式辦理，另請國教署一併檢討案內列管事項之合理完成期限並作後續處理。

案由二：106 年 6-12 月優先協作議題專案報告期程規劃，提請討論。

（主政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略。

決 議：同意依協作中心規劃並在實際運作上保持彈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